

壹、前言

「績效責任」(accountability)的概念主要源自於英文account一字，除了具有計算及會計之意，亦含有說明及解釋的意思；而「績效責任」即指個人或團體對其行為或工作負責的狀態與表現，就其表現情形經過評估後，予以適當的獎懲。故教育上的績效責任即代表教育機構及其相關人員(含教育行政人員、政策制定者、學校行政人員、教師和家長，甚至學生本身)須負起學生學習成敗的責任，並根據其表現結果，而有適當的獎勵或懲罰(吳清山、黃美芳、徐緯平，2002)。

近年來世界各國為了提升教育品質及學生的國際競爭力，紛紛推動各項教育改革政策，而其中教育績效責任便是許多國家關注的一項重要議題。美國實施教育績效責任已有數十年之久，在其教育發展史上，即多次以教育績效責任為主要的教育改革訴求。本文首先針對美國教育績效責任的發展背景做簡要回顧，然後以《不讓任何孩子落後法案》(No Child Left Behind, NCLB)及《邁向顛峰計畫》(Race to the Top Program, RTTT)為例，說明進入二十一世紀以來，美國在教育績效責任上的發展現況，最後再提出對我國教育的啟示。

貳、美國教育績效責任的發展背景

根據吳清山等人(2002)之研究指出，美國教育績效責任運動的緣起可回溯到1950年代末期，當時美、蘇兩國正處於冷戰期間，蘇俄於1957年搶先發射全球第一枚人造衛星Sputnik號，促使美國於1958年積極推動《國防教育法案》(National Defense Education Act)，期望聯邦政府能透過經費的補助，協助地方加強發展數理、科學及外語教育，而接受補助的地方則必須向聯邦說明經費運用情形及其所產生的成果。而1960年代，美國教育界開始受到企業領域績效管理概念的影響，在1964年所通過的《中小學教育法案》(Elementary and Secondary Education Act, ESEA)中，聯邦政府即要求地方學區在接受經費補助推動補償教育之時，也必須接受評鑑。

到了1970年代，美國更是大力倡導教育績效責任運動，許多民眾均意識

到教育經費的投入固然重要，但資源的運用也必須更有效率，且必須要有適當的績效責任要求。當時的總統R. Nixon在發表「教育改革諮文」時，即提到績效責任為教育改革之重要基石，而標準化測驗也開始在1970年代成為衡量績效責任的一項重要工具，許多州也為了「回歸基礎教育運動」（Back to Basics）的推行訂定了教育績效責任的相關法律。而1980年代美國績效責任運動的發展主要受到三波教育改革的影响，1983年《國家在危機中》（A National at Risk）報告書的出版，引發了社會大眾對教育品質的關注，而後續提出的政府機構及民間團體教育改革報告書，均強調教育績效責任的理念，其後美國的老布希總統（G. H. W. Bush）在1989年與各州州長舉行的教育高峰會議中，除希望能建立全國性學生表現標準之外，也強調應重視「結果導向的績效責任」（吳清山等，2002）。

美國於1990年代之後推行的績效責任運動，除延續1980年代對於改善教育素質及提升國家競爭力的訴求之外，聯邦政府也開始扮演極為重要的角色。1991年老布希總統提出「邁向公元2000年美國的教育策略」（America 2000: An Education Strategy），除支持全國性教育目標的實施之外，也重申聯邦政府在教育改革中的地位。在此基礎之下，後來的W. J. B. Clinton總統於1994年簽署《目標兩千：教育美國法》（Goals 2000: Educate America Act），聯邦政府首次訂定全國性的教育標準，並以經費補助州及地方推動標準導向的教育改革，希望聯邦政府為各州所提供的經費補助，都能發揮實質的效益。1999年Clinton政府提出的《學童教育卓越法》（Educational Excellence for All Children Act of 1999）中的第十一章便是《教育績效責任法》（Education Accountability Act），期望透過一套績效責任措施，要求學校、學區、教師及學生能達到高學業標準，並確保州及學區能提供學生高品質的教育（引自劉慶仁，2000）。